

项目编号：JSZC-320800-ZZGJ-C2025-0065

政府采购合同

重点问题食用农产品“三检联动”项目

采购包3：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服务

采购方（甲方）：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国检测试控股集团（安徽）拓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支付方（丙方）：淮安市农业农村局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3月26日

甲方：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国检测试控股集团（安徽）拓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丙方：淮安市农业农村局

甲、乙、丙三方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0800-ZZGJ-C2025-0065 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合同：

一、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合同附件“项目采购需求”。

二、合同金额

采购包 3 合同总金额为 10 万元，报价（优惠率）为 60 %。

三、供货时间和地点

采购包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供货/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付款

如成交供货商履行责任不到位，采购人将把相关企业、人员纳入采购黑名单。（注：采购由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合同价款由淮安市农业农村局支付。）

采购包 3：合同范围内的检验任务全部完成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支付价款最高不超过 10 万项目预算金额，应付价款超出 10 万的以 10 万进行结算。

注：以上付款乙方应在收取款项前向甲方提供足额有效合法的发票（按国家有关税率规定），因乙方票据提供不及时，以及不符合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及甲方相关要求，而导致款项不能支付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货款价款支付方

本次项目采购包 3 的服务款项由淮安市农业农村局支付。

六、风险责任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在本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运输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2处理：

-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丙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丙方协商一致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贰份。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格式及条款；
- 2、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特殊条款

由于本次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属于甲方2025年度采购计划，甲方和乙方的合同签订为2026年度，如在2026年项目实施前由于2025年度已申报的该项目财政预算资金变更或者调整导致项目取消实施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国检测试控股集团
(安徽)拓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合同专用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3.26

签订日期：2026.3.26

丙方（资金拨付单位）：淮安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6.3.26

二、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技术及手册等有关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5)“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单位。

(6)“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和服务的供应商。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磋商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响应文件的规格响应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

3.1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均应按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锈蚀、损

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装运标志
- (4) 收货人代号
- (5) 目的地
- (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
- (8) 尺寸（长 X 宽 X 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单件重量在两吨或两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记。

5.3 因缺少装运标志或者装运标志不明确导致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6. 付款方式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甲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 (1) 发票；
- (2)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等；
- (3) 装箱单；
- (4) 验收合格证；
- (5) 使用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表。

6.3 甲方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付款方式安排付款。

7. 伴随服务

7.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7.2 除第 7.1 条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3) 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4) 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7.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8. 质量保证

8.1 乙方应保证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8.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8.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部件。

8.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8.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以响应文件承诺为准。

9. 检验及安装

9.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

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9.2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9.3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9.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9.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安装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

10. 索赔

10.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第 8 条和第 9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8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达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 10.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已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1. 拖延交货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 / 或终止合同。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条款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

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税费

14.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4.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5. 仲裁

15.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5.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5.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5.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在甲方根据第17.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类似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7. 破产中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中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和使用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8. 转让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JSZC-320800-ZZGJ-C2025-0065 磋商文件、乙方提交的 JSZC-320800-ZZGJ-C2025-0065 响应文件、本次磋商的成交通知书和乙方的澄清等内容将作为本次采购合同文件的主要内容。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服务内容缩减、服务不及时的现象,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适当的经济处罚。

19.2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丙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9.3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就,甲方、乙方、丙方各执贰份。

19.4 合同货物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甲方与乙方进行处理。

19.5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乙方、甲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9.6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附件

采购包 3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依据市政府 9 届第 37 次市长办公会、《关于下达 2025 年度第一批市级生态农业扶持引导资金的通知》（淮财农〔2025〕53 号 淮农发〔2025〕61 号）在项目管理方农业农村局的监管下，市场监管局为高质量完成年度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现向全国范围内进行检验机构磋商采购，拟选定承担 2026 年度重点食用农产品检测服务方。

（一）抽检批次。计划抽检 80 批次监督抽检，拟分 1 个任务包。

（二）抽检经费。监督抽检 1250 元/批次，共需经费 10 万元。

（三）区域及依据。抽样区域覆盖 9 个区县，抽检品种为食用农产品，检测项目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 年版）》执行。

本项目单批次价格最高限价为 1250 元，供应商按检验项目基准价报出优惠率。合同实际结算按照合同内检验实际批次情况，根据所检验项目的基准价格乘以（1-成交优惠率）结算，结算价不超过合同包预算价格。（采购项目如触发特殊条款，有权单方面终止本项目）

二、基本需求

2.1 食品抽检服务任务类型

2026 年淮安市市本级重点食用农产品检测服务招标计划表 1

任务类型	任务时间	批次数	采购单价 (元)	采购金额(万 元)
监督抽检	自合同签订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80	1250	10

2.2 食品抽检服务需求明细

（详见附件 1《2026 年淮安市市本级重点食用农产品检测服务招标计划表》）

三、技术要求

3.1 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

投标供应商实施本项目应满足以下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1 号)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总局令第
15 号)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市监食检发〔2023〕76 号)

《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和核查处置规定》(国市监食检〔2020〕184
号)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推进食品抽检合格备份样品合理利用的
通知》(市监食检发〔2021〕106 号)

《江苏省食品安全条例》(2024 年 1 月 26 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
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全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 年版)》

其他食品安全抽检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注：以上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如有更新，按最新要求执行。

3.2 主要技术要求

3.2.1 抽样环节

抽样环节主要技术内容和标准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和标准
1	抽样单位确定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抽样。
2	抽样前准备	抽样单位应当建立食品抽样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抽样流 程和工作纪律。
3	抽样人员确定	(1) 独立的食品抽样人员数量、能力等要求与服务需求相 匹配。 (2) 实施抽检分离，随机确定抽样人员，抽样人员与检验 人员不得为同一人。 (3) 抽样人员执行抽样任务时不得少于两人。 (4) 在集中交易市场、商场、超市、便利店等销售场所开 展的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工作，委托抽样的应当不少于两 名监管人员参与抽样。
4	抽样前培训	抽样前应当对抽样人员进行培训，并做好相关记录。抽样人 员应当熟悉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等的相 关规定，熟练使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
5	现场 抽样	抽样告 知 (1) 抽样工作不得预先通知食品生产经营者。 (2) 抽样人员应当按规定向被抽样单位出示有效身份证明 文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任务

			委托书》，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义务，并使用规范用语。
6	信息核 查		抽样人员应当核查被抽样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许可证等相关证件。必要时，可核查进货查验记录、合法进货凭证等可追溯信息。
7	样品抽 取		<p>(1) 抽样人员可以从食品经营者的经营场所、仓库以及食品生产者的成品库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不得由被抽样单位自行提供样品。</p> <p>(2) 抽样数量原则上应当满足检验和复检的要求。</p> <p>(3) 对易腐烂变质的蔬菜、水果等食用农产品样品，需进行均质备份样品的，应当在现场抽样时主动向被抽样单位告知确认，在现场或实验室进行均质备份样品时，采取拍照或摄像等方式进行记录。</p> <p>(4) 抽样现场的设备，包括平板、打印机、无菌袋、测温枪等类似设备应能满足项目需求。</p>
8	封样签 字		<p>(1) 抽样人员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拆封措施，对检验样品和复检备份样品分别封样，并贴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封条》。</p> <p>(2) 封条上应当由抽样人员(含参与抽样的监管人员)和被抽样单位签字或者盖章确认。</p> <p>(3) 食用农产品需在实验室均质后留存复检备份样品的，现场还应当填写一份信息完整、签字或者盖章确认的封条，用于封存均质后的备份样品。</p>
9	抽样单 填写		<p>(1) 抽样人员应当使用《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详细记录抽样信息，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p> <p>(2) 抽样文书应当字迹工整、清晰，容易辨认，不得随意更改。</p> <p>(3) 抽样单填写完毕后，应当由抽样人员(含参与抽样的监管人员)和被抽样单位签字或盖章确认。</p> <p>(4) 如需更改信息应当由被抽样单位确认，其中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生产许可证等证照信息以及样品标称信息如需更改，由两名抽样人员签字或抽样单位盖章确认即可。</p>
10	现场信 息采集		<p>(1) 抽样人员应当通过拍照等方式对抽样场所、证照信息、贮存环境、样品信息、农产品票证(如有)、防护措施等进行现场信息采集。</p> <p>(2) 信息采集的设备，包括执法记录仪、相机等类似设备应能满足项目需求，完整记录抽样现场过程(视频、音频、清晰照片)。</p>
11	费用支 付		抽样人员应当向被抽样单位支付样品购置费并索取发票(或相关购物凭证)及所购样品明细，可现场支付费用或先出具《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样品购置费用告知书》随后支付费用。
12	文书交 付		(1) 抽样人员应当将填写完整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样品

			<p>购置费用告知书》(如有)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质量及工作纪律反馈单》交付被抽样单位。</p> <p>(2) 应将被抽样单位在《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质量及工作纪律反馈单》上填写完整的回执单收回。</p>
13		样品运输	<p>(1) 抽取的样品应当由抽样人员携带或寄送至供应商,不得由被抽样单位自行寄送样品。原则上样品应当在抽样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移交。食品安全标准或其他相关规定对样品运输有特殊时限要求的,从其要求。因客观原因需延长送样期限的,应当经采购人同意。</p> <p>(2) 抽样人员应当根据样品特性和检验目的进行合理贮存、运输。</p> <p>(3) 对于易碎,冷藏、冷冻或有其他特殊贮运条件等要求的样品,抽样人员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保证样品运输过程符合标准或样品标示要求的运输条件。</p> <p>(4) 用于样品运输的设备,如普通车辆、冷链运输车辆、车载冰箱、保温箱等类似设备,其设备类型、运载能力和数量应能满足项目需求。</p>
14		特殊情形处理	<p>抽样人员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相关工作规范,对拒绝抽样、不予抽样、特殊情况等情形及时处置或报告。</p>
15	网络抽样	信息核查	<p>抽样人员应当确认网络食品交易经营者或食品生产企业(含委托加工方、受委托加工方)中至少有一方处于采购人监管辖区内,同时核查营业执照、许可证等相关证件。</p>
16		样品购买	<p>抽样人员使用已备案的账户登录网络交易平台,检索平台内的拟抽检食品,以消费者身份购买样品,使用已备案的付款账户向被抽样单位支付费用(含样品费、打包费、运输费等),索要支付凭证(发票或收据)。被抽样单位无法提供发票或收据的,网络支付截图和订单明细可作为购样凭证。</p>
17		购买过程的信息采集	<p>购买样品过程中应当通过截图、拍照或者录像等方式采集样品展示页信息、网页上被抽样单位的证照、支付记录、成功下单后的订单信息等。</p>
18		拆包、查验及封样过程的信息采集	<p>(1) 收到物流包裹后,由不少于两名抽样人员共同对物流单据记载的订单信息进行核对,确认无误后拆包、查验,对检验样品和复检备份样品分别封样。</p> <p>(2) 拆包、查验、封样过程应当拍照及录像,留存足以证明样品来源的关键影像资料。</p> <p>(3) 采集的信息应当包括包裹外包装及物流单据、拆包后样品状态、储存状态、样品外观等。</p>
19		文书填写及交付	<p>抽样人员应当完整填写《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封条》不需要被抽样单位签字或盖章确认,也不需要交付被抽样单位,如需更改信息可由两名抽样人员签名确认或抽样单位盖章确认。</p>
20		特殊情	<p>(1) 对于收到的食品为不同生产批次的,选取其中满足检</p>

	况处理	<p>验及复检要求的某一批次食品为抽检样品，其余不同批次食品应当单独封样，同复检备份样品一并管理，并在抽样单备注栏说明。</p> <p>(2) 若无任何一批次满足检验及复检要求的，抽样单位可向采购人申请调整检验项目等，经同意后可对某一批次样品进行检验。</p>
--	-----	--

3.2.2 检验环节

检验环节主要技术内容和标准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和标准
1	供应商确定	<p>(1) 采购人根据政府采购、食品安全等法律法规要求确定供应商。</p> <p>(2) 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分包或者转包检验任务。</p>
2	检验人员管理	<p>(1) 食品检验人员数量、专业领域、工作年限等要求与服务需求相匹配。</p> <p>(2) 建立检验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加强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质量控制要求、实验室安全与防护知识等方面的培训考核，确保检验人员能力持续满足承检工作需求。</p>
3	样品接收与保存	<p>(1) 供应商接收样品时，应当查验、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以及其他可能对检验结论产生影响的情况，并核对样品与抽样文书信息。样品移交时，规范填写《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样品移交确认单》。</p> <p>(2) 对符合要求的样品，供应商应当在抽样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样品接收工作，将检验样品和复检备份样品分别加贴相应标识后，按照要求入库存放。</p> <p>(3) 对不符合要求的样品，如抽样文书信息与实际样品不符、样品数量不能满足检验或复检要求、样品性状改变可能对检验结论产生影响、封条破损、封样缺少防拆封措施等情况，供应商应当拒绝接收并规范填写拒收理由，及时报告采购人。</p> <p>(4) 抽样检验的样品由供应商保存。供应商应当建立样品保管制度，严禁样品被随意调换、拆封。对于复检备份样品的调取或使用，应当经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p> <p>(5) 样品储存场所容量、环境、温度控制等与服务需求相匹配。</p>
4	检验过程	<p>(1) 监督抽检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注册或者备案的特殊食品产品技术要求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确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进行。</p> <p>(2) 风险监测工作中，在没有前款规定的检验方法的情况下，可以采用其他检验方法。</p> <p>(3) 在不影响样品检验结果的前提下，供应商应当对检验样品采取相应的措施(如分装或者重新包装编号)，以保证不会发生人为原因导致不公正的情况。</p> <p>(4) 供应商应当按照标准或相关规定制备样品，必要时制定作业指导书，认真记录制样过程关键信息。</p>

		<p>(5) 供应商应当建立检验结果复验程序(微生物、螨、寄生虫项目除外), 在检验结果不合格或存疑等情况时, 应当对同批次样品进行再次检验并保存原始记录, 确保数据准确可靠。</p> <p>(6) 微生物项目不合格的, 应当由微生物检验领域关键技术人员(与样品检验人员非同一人)对检验过程中影响结果的关键因素进行复核。</p> <p>(7) 拟用于开展食品检验工作的实验场所面积、环境、布局和组成部分等与服务需求相匹配。</p> <p>(8) 检验设备的仪器型号、等级、精密度、运行状况和数量应能满足项目需求。</p>
5	检验记录	<p>(1) 检验原始记录必须如实填写, 保证真实、准确、完整、清晰、可溯源, 不得随意更改。</p> <p>(2) 确有必要更改的, 更改处应当经检验人员签字或盖章确认, 采用电子化原始记录的, 应当保留更改痕迹。</p>
6	结果质量控制	<p>供应商应当选取加标回收、人员比对、设备比对或实验室间比对等质控方式确保数据的准确性。</p>
7	检验报告	<p>(1) 供应商应当按规定格式出具检验报告, 检验报告应当内容真实完整、数据准确。</p> <p>(2) 供应商应当自收到样品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采购人与供应商另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p> <p>(3)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实行供应商与检验人负责制。供应商出具的食品安全检验报告应当加盖机构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 并有检验人的签名或者盖章。供应商和检验人对出具的检验报告负责。</p>
8	检验过程特殊情况	<p>检验过程中遇有样品失效或者其他情况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 供应商必须如实记录有关情况, 提供充分的证明材料, 并将有关情况报告采购人。</p>
9	风险信息限时报送	<p>供应商在检验过程中发现严重食品安全风险情形的, 应当立即对样品信息、检验结果等进行核实, 在十二个小时内填写《食品安全抽样检验限时报告情况表》上传国抽信息系统, 同时向采购人书面或电话报告, 确认对方收悉并记录备查。供应商要按“急事急办”原则, 尽快出具完整的检验报告。</p>
10	合格样品、未发现问题样品检验报告的报送	<p>供应商应当在检验结论作出后七个工作日内将检验结论报送采购人。</p>
11	不合格样品、问题样品检验报告的报送	<p>供应商应当在检验结论作出后两个工作日内将检验报告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通知书》等有关材料报送采购人, 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配合通报。</p>

3.2.3 数据汇总、分析报告与复检环节

数据处理上报、分析报告与复检环节主要技术内容和标准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和标准
1	数据汇总	数据统计分析、结果信息报送人员数量、能力等要求与服务需求相匹配。根据采购人要求按时完成抽检数据的统计汇总和及时上报，并对数据质量负责。
2	分析报告	(1) 在检验工作完成后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分析报告，包含但不限于任务抽检情况、结果分析、风险警示、工作建议等方面内容。 (2) 分析报告应当全面、详实、有针对性，风险提示清晰明确、建议切实可行。
3	复检处理	复检备份样品移交 (1) 初检机构应当自复检机构确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备份样品移交至复检机构并填写《复检备份样品确认单》。因客观原因不能按时移交的，经受理复检的市场监管部门同意，可以延长三个工作日。 (2) 复检样品的递送方式由初检机构和申请人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由受理复检的市场监管部门确定。初检机构应当保证复检备份样品完好，并保证备份样品运输过程符合相关标准或样品标示的贮存条件和备份样品的运输安全。
4	复检实施	初检机构可以派员观察复检实施过程，复检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初检机构派出观察复检过程的人员，应当遵守复检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得干扰复检工作。

3.2.4 其他服务要求

其他服务内容和标准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和标准
1	人员团队配置	(1) 岗位配置合理、分工明确，团队人员稳定、专业符合项目需求。 (2) 项目负责人的学历、职称、工作年限、工作经验等与服务需求相匹配。 (3) 食品领域高水平检验和技术管理人员数量、职称、工作年限、工作经验等与服务需求相匹配。
2	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	(1) 鼓励对合格复检备份样品采取多种方式再利用，减少食品浪费。 (2) 应建立合格备份样品再利用工作制度机制。 (3) 积极配合采购人按规范程序和有关要求，对合格复检备份样品开展合理再利用。 (4) 对其他合格备份样品和结论不合格的备份样品进行妥善保存及处理，并保留样品保存和处理记录。
3	管理制度	(1) 管理制度具备人员工作规范、抽样、检验、样品管理、复验、结果上报等全流程工作的具体要求。 (2) 管理制度完善、内容齐全，且能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采购需求。
4	快速响应服务时效	具备在项目需要时到达现场进行应急抽样的快速响应服务时效。

5	实施方案	(1)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抽样、检验、数据填报与分析汇总、质量控制、特色服务等各项内容。 (2)实施方案内容、结构完整,科学有效,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
6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1)应具有专门应对突发事件且符合项目需求的专业人员、专业设备和应急处置预案。 (2)预案内容全面,处置应对措施科学有效,可操作性强。
7	工作业绩	(1)承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任务及类似项目情况,包括常规任务、应急及专项任务。 (2)工作业绩应能证明供应商的服务能力。
8	工作质量状况	在承担食品安全抽检任务中,因工作质量问题被通报的情况。

3.2.5 管理考核

在服务周期内,供应商应确保其能力水平持续满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性文件和采购人的要求,并接受采购人组织的数据质量考核、日常考核和技术考核等。

3.2.5.1 数据质量考核

采购人对供应商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中填报的抽样检验数据的准确性、规范性、及时性等进行抽查。

3.2.5.2 日常考核

采购人对供应商在任务执行过程中开展的管理考核,包括任务完成时效、均衡推进、问题发现率、复检异议认可、抽样覆盖率、抽样方案和分析报告质量、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应急服务响应等相关情况。

3.2.5.3 技术考核

采购人对供应商在任务执行过程中开展的专项考核,包括盲样考核、留样复核、报告考核、现场检查、飞行检查等。

四、商务要求

4.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至2026年3月31日。

4.2 服务范围:淮安市行政区域内并由甲方指定。

4.3 付款进度和方式:

1.付款方式详见合同部分。

2.采购人2026年3月31日对不合格检出率进行最终考核,食用农产品不合格率4%为基准,每低于0.1个百分点,承检机构所有抽检批次结算费用扣除1%;

3.承检机构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报告,最终结论被推翻或报告被撤

销的，每有一份，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

4. 在省局食品安全抽检数据质量考核中，每有 1 份检验报告出现问题数据被通报，费用按最终结算金额的 1%进行扣除。在市局食品安全抽检数据质量考核中，质量问题等于或低于 1%的不扣除，超过 1%部分每增加 0.1%，费用按最终结算金额的 1%进行扣除。

4.4 履约验收

4.4.1 验收程序

原则上按照通知验收、机构自查、验收评审、综合评价、整改复查的流程组织开展验收工作。

4.4.2 验收内容

验收内容包括：计划执行情况、任务完成质量、分析报告质量、机构综合考核情况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履约情况等。采购人可参考表 10 并结合实际需求确定履约验收的内容和标准。

履约验收项目表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证明材料
1	计划执行情况	抽检的类型、品种、批次、区域、环节、场所等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2	任务完成时限	任务完成时限和均衡推进度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3	任务完成质量	问题发现率	不合格/问题样品发现率符合采购要求。
4		数据质量	被抽查数据的准确性、规范性以及数据退修率等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5		复检异议	复检被推翻原结论、异议被认可的情况。
6	分析报告质量	分析报告全面、详实、有针对性，风险提示清晰明确、建议切实可行，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7	服务保障支撑监管的情况	应急响应、服务保障等监管特殊要求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8	工作纪律情况	遵守法律法规、抽样和检验纪律等符合采	

		购人的要求。	
9	合同规定的 其他履约情况	符合合同书要求。	
10	采购人认为需要 的其他验收内容	/	

附件：

- 1、2026年淮安市本级重点食用农产品抽检服务需求明细表
- 2、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检验费用参考表

附件1:

2026年淮安市市本级重点食用农产品抽检服务需求明细表

序号	食品大类(一级)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品种(三级)	食品细类	批次数	清江浦	淮安	淮阴	涟水	洪泽	金湖	盱眙	经开区	园区
1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肉	(四级)	80	10	9	9	8	8	9	8	9	10
				猪肉	9	1	1	1	1	1	1	1	1	1
				牛肉 羊肉	9	1	1	1	1	1	1	1	1	1
2	蔬菜	蔬菜	叶菜类蔬菜	芹菜	9	1	1	1	1	1	1	1	1	1
			豆类蔬菜	豇豆	9	1	1	1	1	1	1	1	1	1
			茄果类蔬菜	辣椒	9	1	1	1	1	1	1	1	1	1
3	水产品	水产品	淡水产品	淡水鱼	9	1	1	1	1	1	1	1	1	1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芒果	9	1	1	1	1	1	1	1	1	1

序号	食品大类(一级)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品种(三级)	食品细类	批次数	清江浦	淮安	淮阴	涟水	洪泽	金湖	盱眙	经开区	园区
				(四级)	80	10	9	9	8	8	9	8	9	10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猕猴桃	9	1	1	1	1	1	1	1	1	1
5	鲜蛋	鲜蛋	鲜蛋	鸡蛋	8	1	1	1	1	1	1	1	1	0

★注:

1. 以上抽检任务分配表的品种及批次为暂定任务, 具体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会根据工作需要进行相应调整, 原则上调整后合同包总任务不变, 中标供应商在履行合同约定任务时务必响应;
2.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数据造假等严重问题或其他不可控因素导致成交人不能履约等情况, 将暂停成交人合同任务, 剩余批次按均分原则分配给其余供应商完成;
3. 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上述两条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加盖供应商公章, 未提供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附件2: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检验费用参考表

检验项目	费用(单位: 元)
菌落总数	200
大肠菌群	200
霉菌	100
酵母	100
霉菌和酵母	100
商业无菌	150
乳酸菌数	100
嗜渗酵母计数	200
金黄色葡萄球菌	400
沙门氏菌	400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400
大肠埃希氏菌 O157:H7	400
铜绿假单胞菌	400
副溶血性弧菌	400
阪崎肠杆菌	400
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400
β 型溶血性链球菌	400
大肠埃希氏菌	400
蜡样芽胞杆菌	400
黄曲霉毒素 B ₁	500
黄曲霉毒素 M ₁	500
黄曲霉毒素(B ₁ 、B ₂ 、G ₁ 、G ₂)总量	500
玉米赤霉烯酮	500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500
赭曲霉毒素 A	500

检验项目	费用(单位: 元)
展青霉素	500
井冈霉素	500
米酵菌酸	500
伏马毒素 B ₁ 、B ₂ 之和	500
鸡源性成分鉴定	500
核桃源性成分、杏仁源性成分、花生源性成分、大豆源性成分	500
动物源性成分鉴定(牛、羊、猪、鸡、鸭)	500
铅(以 Pb 计)	150
镉(以 Cd 计)	150
总汞(以 Hg 计)	150
总砷(以 As 计)	150
无机砷(以 As 计)	300
锡(以 Sn 计)	150
镍	150
铬(以 Cr 计)	150
硝酸盐(以 NaNO ₃ 计)	200
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	200
N-二甲基亚硝胺	500
苯并[a]芘	400
多环芳烃(苯并[a]芘、苯并[a]蒽、苯并[b]荧蒽、槿)	1000
多氯联苯	800
溴酸盐	200
三氯甲烷	150
氰化物(以 HCN 计)	200
双酚 A	500
胶囊壳中的铬	150
螨	100
吸虫囊蚴	150
线虫幼虫	150

检验项目	费用(单位: 元)
绦虫裂头蚴	150
缩水甘油酯(以 3-MCPD 计)	500
游离棉酚	200
3-氯-1,2-丙二醇	500
阿斯巴甜	220
安赛蜜	200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150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50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50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200
纳他霉素	200
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	250
呈味核苷酸二钠	100
茶多酚	150
亮蓝	150
柠檬黄	150
日落黄	150
苋菜红	150
胭脂红	150
酸性橙 II	300
喹啉黄	500
赤藓红	150
美术绿	650
糖精钠(以糖精计)	150
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150
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	150
丙二醇	300
香兰素	300
二氧化硫残留量	200
二氧化硫	200
三氯蔗糖	400

检验项目	费用(单位: 元)
谷氨酸钠	100
铝的残留量(以即食海蜇中 Al 计)	300
过氧化物	100
壬基酚	500
曲酸	300
三聚硫氰酸三钠盐	500
苯甲羟肟酸	500
硫脲	150
紫外吸光度(270nm)	200
硫氰酸钠(以硫氰酸根计)	400
高氯酸盐	500
二硫代氨基甲酸盐	300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	400
缩水甘油脂肪酸酯	500
尿素	300
甲基汞(以 Hg 计)	300
滑石粉	200
脲酶试验	100
乙基麦芽酚	400
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200
咖啡因	150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 以 Al 计)	300
诱惑红	200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200
阿力甜	150
纽甜	150
亚硫酸盐(以 SO ₂ 计)	200
丁基羟基茴香醚(BHA)	150
二丁基羟基甲苯(BHT)	150
酸价(以脂肪计)	200

检验项目	费用(单位: 元)
酸价(植物油)	100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100
溶剂残留量	200
余氯(游离氯)	100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	200
丙二醛	150
氨基酸态氮	150
全氮(以氮计)	100
铵盐(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	100
总酸(以乙酸计)	100
不挥发酸(以乳酸计)	200
钡(以 Ba 计)	150
酸度	100
界限指标	300
锶	150
电导率	50
耗氧量(以 O ₂ 计)	100
二氧化碳气容量	110
水分	100
组胺	150
酒精度	100
甲醇	200
蔗糖分	150
还原糖分	150
色值	50
总糖分	150
不溶于水杂质	50
挥发性盐基氮	180
果糖和葡萄糖	300
蔗糖	150
10-羟基-2-癸烯酸	150

检验项目	费用(单位：元)
功效/标志性成分	2100
可溶性固形物	100
崩解时限	100
脲酶活性定性测定	100
碳水化合物	150
铜	150
灰分	100
杂质度	100
固形物	100
总酸	100
总酯	100
酸酯总量	150
己酸乙酯	200
乙酸乙酯	200
甜菊糖苷	150
瑞鲍迪苷 A	250
干浸出物	150
高果糖淀粉糖浆	500
碳-4 植物糖含量	500
麦芽糖	150
氯化钠	300
碘(以 I 计)	300
氯化钾	300
蛋白质	100
脂肪	150
非脂乳固体	200
氟	200
能量	100
亚油酸	300
月桂酸占总脂肪的比值	150
肉豆蔻酸占总脂肪的比值	150
维生素 A	300

检验项目	费用(单位: 元)
维生素 B ₁	300
维生素 B ₂	300
维生素 B ₆	300
维生素 B _{1 2}	500
维生素 C	300
维生素 D	300
维生素 E	300
维生素 K	300
维生素 K ₁	300
钙	150
铁	150
锌	150
钠	150
磷	150
钾	150
镁	150
硒	150
锰	150
氯	100
铝	150
总钠	150
烟酸	500
叶酸	500
泛酸	500
生物素	500
不溶性膳食纤维	1000
二十二碳六烯酸	300
花生四烯酸	300
烟酸(烟酰胺)	500
胆碱	300
α -亚麻酸	300
终产品脂肪中月桂酸和肉豆蔻酸	290

检验项目	费用(单位: 元)
(十四烷酸)总量与总脂肪酸的比值	
芥酸与总脂肪酸比值	150
反式脂肪酸最高含量与总脂肪酸比值	500
肌醇	270
牛磺酸	320
左旋肉碱	320
二十二碳六烯酸与总脂肪酸比	0
二十碳四烯酸	300
二十碳四烯酸与总脂肪酸比	0
二十二碳六烯酸(22:6n-3)与二十碳四烯酸(20:4 n-6)的比	0
长链不饱和脂肪酸中二十碳五烯酸(20:5 n-3)的量与二十二碳六烯酸的量的比	300
核苷酸	500
叶黄素	500
果聚糖	300
亚油酸供能比	300
α -亚麻酸供能比	300
终产品脂肪中月桂酸和肉豆蔻酸(十四烷酸)总量占总脂肪酸的比值	150
反式脂肪酸与总脂肪酸比值	500
乳糖占碳水化合物总量比	150
苏丹红 1、苏丹红 II、苏丹红 III、苏丹红 IV	400
罗丹明 B	400
碱性嫩黄	600
甲 醛	200
过氧化苯甲酰	200
三聚氰胺	400
富马酸二甲酯	300

检验项目	费用(单位: 元)
罂粟碱	400
吗啡	380
可待因	380
那可丁	380
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	300
6-苄基腺嘌呤(6-BA)	300
硼酸	200
地西洋	500
草甘膦	300
吡虫啉	300
克百威	300
氟虫脲	500
涕灭威	300
阿维菌素	300
灭蝇胺	300
甲拌磷	500
联苯菊酯	500
吡蚜酮	500
啉菌酯	300
多菌灵	500
杀虫脒	500
水胺硫磷	300
联苯肼酯	500
氯吡脞	500
吡唑醚菌酯	500
噻虫嗪	500
烯酰吗啉	500
恩诺沙星	650
替米考星	500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500
地塞米松	500

检验项目	费用(单位: 元)
利巴韦林	500
甲硝唑	400
唑乙醇	300
氯丙嗪	500
林可霉素	500
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150
孔雀石绿	800
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800
2,4-滴和 2,4-滴钠盐	500
螺螨酯	500
溴氰菊酯	300
敌敌畏	300
莱克多巴胺	500
丙环唑	500
灭幼脲	500
克螨特	300
双甲脒	300
毒死蜱	500
辛硫磷	300
啉虫脒	500
氟虫脒(以氟虫脒、氟甲脒、氟虫脒砒、氟虫脒亚砒之和计)	950
氧氟沙星	500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500
二甲戊灵	500
氧乐果	300
唑虫酰胺	500
苯醚甲环唑	500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300
灭多威	300
哒螨灵	500
乙酰甲胺磷	300

检验项目	费用(单位: 元)
虫螨腈	500
马拉硫磷	300
百菌清	300
乐果	300
腈苯唑	500
三唑磷	300
灭线磷	300
三唑醇	500
氯唑磷	500
甲基异柳磷	500
腐霉利	500
甲胺磷	300
倍硫磷	500
噻虫胺	500
敌百虫	300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300
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	300
氟硅唑	500
丙溴磷	300
己唑醇	500
啞霉胺	500
戊唑醇	500
唑螨酯	500
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	500
甲氰菊酯	300
甲萘威	300
异丙威	300
乙螨唑	500
杀扑磷	300
甲砒霉素	500
氯酸盐	500
三氯杀螨醇	300

检验项目	费用(单位：元)
脲菌酯	500
洛硝达唑	500
沙丁胺醇	500
四环素	500
呋喃唑酮代谢物	500
呋喃西林代谢物	500
呋喃妥因代谢物	500
呋喃它酮代谢物	500
多西环素	500
氯霉素	500
克伦特罗	500
金霉素	500
土霉素	500
地美硝唑	500
沙拉沙星	500
磺胺类(总量)	1000
氟苯尼考	500
金刚烷胺	500
尼卡巴嗪	500
甲氧苄啶	500
金刚乙胺	500
β -内酰胺酶	160

注：为科学合理使用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经费，提高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经费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全国食品抽检工作实际，制定本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项目费用参考表

若出现以上未涵盖项目的检测费用，参照前处理方式和检验方法相似的检验项目基准价格按如下原则核定：

(一)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LC-MS/MS)基础价格为400元，同一检验方法检多项目时，植物源食品每增加一项，检验价格增加80元，考虑到动物源性食品中的检验方法通常会有内标，且净化用

的 SPE 柱（一次性使用）价格较高，因此动物源性食品每增加一项，检验价格增加 120 元，统一限定最高 2400 元；

（二）气相色谱—质谱法（GC/MS）基础价格为 400 元，同一检验方法检多项目时，植物源食品每增加一项，检验价格增加 80 元，考虑到动物源性食品中的检验方法通常会有内标，且净化用的 SPE 柱（一次性使用）价格较高，因此动物源性食品每增加一项，检验价格增加 120 元，统一限定最高 2400 元；

（三）气相色谱、液相色谱、离子色谱法同一检验方法检多项目时，基础价格为 240 元，每增加一项，检验价格增加 40 元，最高 1600 元；

（四）元素测定价格为每元素 120 元；

（五）真菌毒素检测费用为每项目 400 元；

（六）一般微生物指标检测费用每项 160 元，致病菌检测费用每项 320 元；

（七）特殊食品中以微生物法检验的营养指标每项检测费用为 400 元；

（八）常规理化分析项目检测费用原则上每项 160 元。

